

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减办发〔2020〕4号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管理办法、标准及考评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国家减灾委关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安排，结合湖北省综合减灾工作实际，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修改制定了《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和《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2.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
3.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



附件 1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统筹多方力量参与社区减灾，不断提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质量和规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灾害事故的综合防范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依据《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实施创建，对照《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进行验收，并按本办法进行命名和管理。

第三条 各级减灾委员会应当积极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管理工作，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并积极争取创建和管理工作中必需的经费、人员、项目等支持。

第四条 对在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在省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承担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减灾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组织领导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组织对拟创建社区进行指导、审查、验收和推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必须对照《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自查，综合评分应达到80分以上，且社区减灾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对周边社区具有示范作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社区近2年内发生责任灾害事故；
- （二）没有行之有效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 （三）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能力未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第四章 申报和命名程序

第九条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流程：社区对标自评、提出申请—县级检查审核、推荐上报—市级实地检查、择优上报。

第十条 社区应科学制定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应认真填写《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表》，并附社区减灾工作档案材料（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录音、录像等），于7月31日前提交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县级减灾委员会应及时组织集中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和评分工作，并由考核组组长在社区申报表和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确认后，连同社区提交的创建工作材料，于8月15日前上报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市（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县级减灾委员会应支持、引导农村社区（村）结合农村灾害事故特点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提升农村防范应对灾害事故能力。农村社区（村）可参照《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精准扶贫驻点村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指南》创建。

第十三条 市（州）减灾委员会组织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县级申报社区总数的50%）和评分（考核工作组成员应在评分表上签字）等工作，由市（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评分表、申报材料，连同本年度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报告、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函，于8月31日前上报至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湖北省减灾委员会组织对各地上报的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视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各地创建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开展创建工作市（州）数量的30%），并结合市（州）推荐意见，提出拟命名的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省减灾委员会审定，由省减灾委员会进行命名。

第十六条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命名工作按年度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五章 示范社区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已命名社区应当持续开展综合减灾工作，及时总结年度社区减灾工作情况报告，并于 12 月底前登录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填写工作情况上报省减灾委办公室。

第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已命名社区的日常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评估，市（州）级抽查比例视实际情况而定，县级抽查比例应不小于已命名社区数量的 30%，对抽查不合格的，由本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各市（州）、县（市、区）抽查评估报告，以市（州）为单位汇总，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报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省减灾委员会每年组织对已命名社区进行一次抽查复核，抽查比例由省减灾委员会视实际情况而定，经抽查认定不符合创建标准的，由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第二十条 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认定不符合创建标准的或下发整改通知的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经整改后，在三个月内仍未达到《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的，由省减灾委员会撤销其命名。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的社区，自撤销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动态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抽查评估，认真总结推广经验，鼓励引导已命名为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积极争创全国综

合减灾示范社区,切实发挥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

一、应急预案管理

1. 成立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配备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建立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在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一定的经费保障，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2. 制定适应社区特点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明确社区工作人员、脆弱人群和流动务工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3.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4. 根据预案制定社区应急避险疏散图，明确社区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安全疏散路径、特殊人群临时安置点，并在社区醒目位置张贴。

5. 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社区应急演练，并结合演练效果评估、灾害形势变化和社区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二、灾害风险管理

6. 定期开展灾害风险排查，针对辖区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

害、事故灾难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社区灾害事故隐患清单，明确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综合防范治理，并定期在社区公开。

7. 编制灾害事故风险地图，明确社区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空间分布、时间、特征和主要危害，并在社区宣传栏张贴公示。

8. 定期开展高层建筑电梯、市政管线、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检查，及时清理障碍物。

9. 社区内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设施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定期对社区重点建筑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10.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辖区内防雷安全、辖区内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检查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

11. 建立高龄老人、儿童、孕妇、病患者、残障人员等脆弱人群清单，并向脆弱人群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明确社区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和防范措施，注明社区应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2. 建立灾害事故预警系统，及时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短时间内覆盖全体居民。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确保系统稳定有效。

三、宣传教育工作

13. 有相对固定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场地，结合全国

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时间节点，以及农闲、节庆、集市、庙会、民俗活动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等时机，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大型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社区居民参与率在10%以上。

14. 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设置防灾减灾宣传专栏、张贴有关宣传资料、设置安全提示牌；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15. 定期开展符合当地特点的综合减灾培训，鼓励辖区内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提升居民应对灾害事故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尤其要更多向中小學生宣传灾害事故防范知识，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16. 建立包括文字、照片、音像等档案信息在内的规范齐全、方便查阅的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档案，并能利用视频、PPT等手段向外来交流人员介绍防灾减灾经验做法。

四、基础设施建设

17. 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安全开敞空间，因地制宜改建、扩建、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采用“平灾结合”方式新建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复合的防灾避险绿地。

18.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社区医疗救护站，提供急救服务。

19. 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设

有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保安员、治安联防员、社区工作人员等担任。

20. 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救援工具（如铁锹、担架、灭火器、逃生绳、水泵等）、通讯设备（如喇叭、对讲机、警报器等）、照明工具（如手电筒、应急灯、小型发电机等）、应急药品（如创可贴、碘酒、医用纱布等）和生活类物资（如棉衣、棉被等），并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和更新维护，确保完好无损、随时可用。

21. 拓宽应急物资社会保障渠道，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资（如大米、食用油、方便面、饮用水等）与邻近商家签订应急购销协议，与社区内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备（如挖掘机、起重机等）征用机制。

22. 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配备针对社区特点的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

五、应急力量建设

23. 组建社区综合应急队伍，设置办公场所，配备适合当地灾害事故救援特点的救援装备，承担日常应急任务。

24. 在社区推进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网格化管理，社区至少有一名灾害信息员，从事灾害事故等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网格员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 100%。

25. 加强社区楼栋长、居民代表、学校代表、医院代表、

企事业单位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协助社区开展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紧急救援等综合减灾工作。

26.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工贸企业、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综合减灾活动，并主动参与社区综合减灾活动。

27. 辖区内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等建有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小的，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六、社区综合减灾成效显著

28. 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应用新技术提升社区应急管理的能力。

29. 社区减灾工作有独到的做法和经验，如利用传统文化、本土知识和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引入灾害风险分担机制提升抗灾能力等。

30. 社区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社区组织的各类防灾减灾活动，清楚社区内各类灾害隐患及分布，知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路径，基本掌握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方法技能。

附件 3

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评细则

基本要求	考评项目	指标内容	满分分值	考评分数
(一) 应急预案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成立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成立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配备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	2	
		建立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	1	
		在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一定的经费保障，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2	
	应急预案制定	制定适应社区特点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	2	
		预案明确社区工作人员、脆弱人群和流动务工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2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1	
		根据预案制定社区应急避险疏散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2	
	预案演练	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社区应急演练	2	
	预案修订	根据灾害形势变化、社区实际和演练效果评估，及时修订完善。	1	
	(二) 灾害风险管理 (20分)	风险隐患排查	定期开展灾害风险排查，建立社区灾害事故隐患清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综合防范治理，并定期在社区公开。	4
定期开展高层建筑电梯、市政管线、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检查，及时清理障碍物。			3	
辖区内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设施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定期开展社区重点建筑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2	
定期检查辖区内防雷安全、辖区内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检查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			3	
社区脆弱人群清单		建立脆弱人群清单，并向脆弱人群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明确社区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和防范措施，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社区灾害风险地图		编制灾害事故风险地图，明确社区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空间分布、时间、特征和主要危害，并在社区宣传栏张贴公示。	2	

基本要求	考评项目	指标内容	满分分值	考评分数
	社区灾害预警系统	建立灾害事故预警系统，及时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短时间内覆盖全体居民。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确保系统稳定有效。	3	
(三) 宣传教育工作 (15分)	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时间节点，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大型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社区居民参与率在10%以上。	3	
	减灾宣传教育手段	有相对固定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场地，设置防灾减灾宣传专栏、张贴有关宣传材料、设置安全提示牌等。	2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2	
	防灾减灾培训交流	定期开展符合当地特点的综合减灾培训，鼓励辖区内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提升居民应对灾害事故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2	
		向中小学生宣传灾害事故防范知识，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2	
	防灾减灾档案资料	防灾减灾文字、照片、音像等档案资料规范齐全、方便查阅。	2	
		能利用视频、PPT等手段介绍防灾减灾经验做法。	2	
(四) 基础设施建设(20分)	应急避难场所设置	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安全开敞空间，因地制宜改建、扩建、新建应急避难场所。	3	
		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	2	
		采用“平灾结合”方式新建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复合的防灾避险绿地。	2	
	社区医疗救助站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社区医疗救护站，提供急救服务。	2	
	社区消防设施	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设有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保安员、治安联防员、社区工作人员等担任。	3	
	社区应急物资储备	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救援工具、通讯设备、照明工具、应急药品和生活类物资。	3	
		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和更新维护，确保随时可用。	1	
	拓宽物资储备渠道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资与邻近商家签订应急购销协议。	1	
与社区内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备征用机制。		1		

基本要求	考评项目	指标内容	满分分值	考评分数
	社区居民家庭储备	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家庭配备防灾减灾用品（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哨子、灭火器等）。	2	
(五) 应急能力建设 (20分)	应急队伍	组建社区综合应急队伍，承担日常应急任务。	4	
		设应急办公室，配备适合当地灾害事故救援特点的救援装备。	2	
		社区至少有一名灾害信息员，从事灾害事故等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社区网格员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100%。	4	
	社区减灾社会动员	加强社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协助开展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紧急救援等综合减灾工作。	3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工贸企业、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综合减灾活动，并主动参与社区综合减灾活动。	3	
		辖区内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等建有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小的，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六) 社区综合减灾成效显著 (10分)	智慧社区建设	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应用新技术提升社区应急管理能力。	2	
	社区减灾特色鲜明	社区减灾工作有独到的做法和经验，如利用传统文化、本土知识和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宣传教育。	2	
		引入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灾害保险。	2	
	居民减灾能力提升	社区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社区组织的各类防灾减灾活动，清楚社区内各类灾害隐患及分布，知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路径。	2	
		社区居民了解防灾减灾知识，基本掌握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方法与技能。	2	

考评总分_____考核组组长签字_____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评选必须满足下面三项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未达到的，不得列入考评对象。1. 社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因灾造成的责任事故；2. 有行之有效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3. 社区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且社区内学校、医院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社区有自身特点的应急预案并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

